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第 13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會議報告

（The 13th 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服務機關：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黃副主任委員天牧

張副局長玉輝

王科長湘衡

賴科長純青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7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7 月 9 日

摘要

為提供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之監理合作及交流之平臺，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IAIS)年會於北京舉行期間倡議而首次舉辦「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其後並由亞洲各國每年輪流辦理，我國亦曾於 2009 年及 2016 年分別主辦第 4 屆及第 11 屆 AFIR 會議。

本(2018)年度第 13 屆 AFIR 年會及研討會係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Insurance Authority)主辦，與會代表包括 50 多名來自亞太地區 15 個司法管轄區的保險監理機關(構)代表，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金融穩定學院(FSI)、美國全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和保險普及倡議機構(A2ii)等國際組織代表，我國由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率保險局張副局長玉輝、賴科長純青及國際業務處王科長湘衡出席與會。

本屆年會主題為於「在局勢變化中建立有效的區域監理制度」，與會代表就保險監理的不同議題，包括「與會各國(地區)近期發展狀況」、「發展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制度」、「推廣保險科技」及「網絡安全帶來的挑戰」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本局張副局長玉輝並獲 AFIR 邀請擔任第 7 場次之與談人，就保險監理官的角度探討保險科技，闡明金融科技的發展為保險業帶來機會亦將伴隨風險，並說明我國保險科技發展現況及對保險科技發展的展望。

目 錄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4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6
一、開幕致詞	6
二、與會各國（地區）近期發展狀況	6
三、IAIS 發展現況	10
四、A2ii 發展現況	11
五、AFIR 倡議、相關事項及未來工作與決定	11
六、風險基礎之資本制度座談會	12
七、監理官觀點下的保險科技發展座談會	13
八、市場觀點下的保險科技發展座談會	16
九、網路安全及預防保險詐欺座談會	17
十、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19
十一、雙邊會晤	20
參、心得與建議	22
肆、附件	24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4月合併為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IAIS）年會於北京舉行期間倡議首次舉辦，成立之宗旨主係為提供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之監理合作及交流之平臺，並期藉以凝聚保險監理共識，其後每年由亞洲各國每年輪流辦理，並由區域內各國保險監理主管機關(構)之重要官員共同出席與會，我國亦曾於2009年及2016年分別主辦第4屆及第11屆AFIR會議。AFIR發展迄今，可謂成為亞洲保險監理機關重要資訊交換及形成共識之重要場域。

本（2018）年度第13屆AFIR年會暨研討會於2018年6月7日至8日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Insurance Authority, IA）主辦。與會代表共計58名，分來自澳洲、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杜拜、印度、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南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等亞太地區15個司法管轄區的保險監理機關(構)，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美國全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以及保險普及倡議機構（Access to Insurance Initiative, A2ii）等國際組織代表。

本屆會議我國由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率保險局張副局長玉輝、賴科長純青及國際業務處王科長湘衡出席與會。張副局長除於論壇上報告我國最新保險市場近況及重要監理措施外，並獲AFIR邀請擔任第7場次之與談人，就保險監理官的角度探討保險科技，闡明金融科技的發展為保險業帶來機會亦將伴隨風險，並說明我國保險科技發展現況及對保險科技發展的展望。

本次AFIR年會暨研討會共分兩天舉行，2018年6月7日安排之議程包括：第1場次由與會各國（地區）報告近期發展狀況、第2場次由IAIS報告該協會近期發展現況、第3場由A2ii報告、第4場係AFIR之倡議進展、第5場則討論AIFR未來工作

與決定；6月8日則進行4項議題之研討，分別為第6場次「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料制度」、第7場次「監理官觀點下的保險科技發展」、第8場次「市場觀點下的保險科技發展」及第9場次「網路安全及預防保險詐欺」等座談會。



第 13 屆 AFIR 與會代表合照

另本屆AFIR會議前一日(2018年6月6日)，由FSI、AFIR、IAIS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IA)共同主辦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Asia-Pacific High 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計有來自澳洲、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印度、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NAIC及我國等保險主管機關(構)之監理官與會，會中並邀請IAIS前秘書長、香港大學教授、荷蘭銀行部長、友邦集團(AIA)及瑞士再保等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發表演說或簡報。

貳、重要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一、開幕致詞

- (一) 主辦本屆 AFIR 年會之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下稱香港保監局)鄭主席慕智致歡迎辭，說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致力於區域內保險市場發展，這屆 AFIR 係該局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監管處接手保險監理職能後首次主辦之重要國際會議，提供亞太司法轄區內保險監理主管機關(構)監理官聚首一堂，分享監管經驗和見解、共同探究保險市場發展趨勢的溝通平臺。
- (二) 本屆 AFIR 主席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銀保監會)陳副主席文輝致辭時表達，AFIR 能夠建立制度化的溝通合作機制，是各成員監理機關(構)共同努力的成果，透過各成員輪流舉行不同的會議與活動，凝聚亞洲區保險監理機關(構)，推動相互交流與合作，並促進區域內保險市場的穩定發展。

二、與會各國(地區)近期發展狀況

- (一) 我國由張副局長玉輝代表發言，向各國簡報我國保險市場概況及近期採行之監理措施：
 1. 保險市場狀況：去年臺灣的保險市場，總保費收入約為 1,192 億美元，比去年成長了 9.08%。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約 5,058 美元，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對 GDP)為 20.51%。保險業總資產約為 8271 億美元，約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 33.59%。稅後損益約 45.24 億美元，為近年來新高。
 2. 近期監理措施：監理法規面，我國近來致力於提升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動機、鼓勵產業運用金融科技拓展業務，鼓勵推動高齡化保險商品、推動普惠金融，以及提升全體民眾基本保險保障。另就下列事項予以簡要說明：
 - (1) 鬆綁法規：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產業發展與公共建,放寬保險

業投資政策性發展產業，例如綠能科技、生物科技、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產業等，藉由保險業投入經濟產業活動，帶動實體經濟成長，達金融產業雙贏結果。

- (2) 發展保險科技：2017 年 12 月通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並於今年 4 月生效，讓臺灣成為繼英國、新加坡、澳洲及香港之後，第 5 個實施金融監理沙盒制度的國家。我們期望藉由建立於特定實驗範圍與期間內，給予法律豁免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可同時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及確保消費者權益受到保護。
-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制，持續督導保險業落實防制法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及強化法令遵循，以因應我國於 2018 年第 4 季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

(二) 其他與會國家（地區）亦就該國市場概況及近期重要監理措施重點於會中提出簡報，以下摘要部分國家報告內容：

1. 澳洲：在壽險業部分，2017 年底資產規範達 2,330 億美元、相互保險協會(Friendly Societies)總資產為 73 億美元，另該國所有人壽保險公司均為外資 100%持股，雖獲利能力持續存在壓力，資本實力仍強；在產險業部分，2017 年年底計有保費 450 億美元，其中個人車險占 21%、個人居家險占 18%、強制第三人責任險占 3.9%、企業財產險占 14%、企業責任險占 12%、再保險占 14%、其他則占 12%。獲利能力穩步改善，資本實力穩定且相當強勁。
2. 杜拜：杜拜金融服務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DFSA)係設於杜拜國際金融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DIFC，杜拜金融自由區）的獨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DFSA 許可 85 家保險公司(其中 10 家來自亞洲)，2017 年總保費達 17 億美元，約有 1,000 名保險從業人員受雇於 DIFC，而中東目前仍係一個低保險滲透率

且人口相對年輕的成長市場。DFSA 其監理之業務主要為再保險(能源、建築及工程)，一般產、壽險可由國外獲得且並無來自阿聯酋市場的直接保險。該機關目前除已簽署 IAIS 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外，亦與 AFIR 成員，包括本會、澳洲金融監理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印度金融服務局、日本金融廳、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馬來西亞央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等，簽署雙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3. 大陸：大陸保險市場發展呈現以下特點，其一是保險市場發展平穩，保險產業資產持續增加，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大陸保險業總資產計人民幣 172,242.41 億元(同比增長 2.84%)、淨值人民幣 19,682.29 億元(同比增加 4.44%)。其二則是進一步優化保險資產配置，資金運用收益率提高，資金運用均收益率達 1.25%。第三是回歸保險保障、脫虛向實，投資型業務收縮減，傳統壽險規模保費占壽險業務 47.2%，較 2016 年提高 11.1%。第四是償付能力主要指標運行平穩、整體流動性風險可控，防範與化解風險能力提升。大陸金融監理機構組織調整，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合併為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改革重點包括：拓展保險業服務領域；全面強化監管，以防控風險、治理亂象、補齊短板、服務實體經濟；持續深化改革，推動人身險費率市場化、車險費率改革全面推展、資金運用投資主動權交還市場主體；擴大對外開放。
4. 香港：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保險公司計 160 家，保險中介公司計 98,466 家(包括註冊的保險代理人 88,844 家、9,622 家保經紀人；2017 年毛保費計 628 億美元，其中產險業毛保費為 61 億美元、壽險有效契約保費計 566 億美元。IA 近期活動包括：參與一帶一路、發展再保中心(與中國銀保監會達成區域償付能力一致架構協議)、專屬保險及保險科技。

5. 韓國：韓國金融主管當局刻為 2021 年即將施實之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17)充分準備。例如，重組相關的監管方法和制度，並鼓勵保險公司作好準備以因應相關制度變革，期保持良好的財務穩健水平。此外，韓國的金融監理機關成立了一個公私聯合籌備委員會，俾利為 IFRS 17 作好準備，並在 IFRS 17 相關標準生效前審查保險公司準備程序。其次是導入 K-ICS(即韓國保險資本標準)，以公平市價評估資產及負債，更準確地反映不同金融環境下資本要求的變化，滿足 IAIS 之保險資本標準(ICS)及 Solvency II 等國際標準，期保險業達於穩健發展。第三係導入集團綜合監理體系，在相關法律立法前，業已公布「金融集團綜合監管最佳實踐指南」，以系統和統一的方式管理整個集團的健全性和風險，要求金融集團保持足夠的資本，以緩解與非金融子公司或跨部門活動相關的任何可能受影響的風險。最後係建立一「非人壽保險市場發展與創新計畫」，協助個人或企業因應經濟及產業結構變化，所推措施包括：簡化保險商品文件、允許電子商務線上銷售簡單容易之保險商品，並計畫建立產險公司最低自留比率，以提升其核保能力。
6. 菲律賓：該國目前刻推動手機(包括手機綁信用卡)支付保費、手機銷售保險及投保；在償付能力方面係推動 RBC2，菲律賓已經實施了第一支柱(資本要求)，目前正在準備實施第二支柱(治理和風險管理要求)，以及第三支柱(披露要求)，以鼓勵市場紀律；在 IFRS 17 方面，則仍在進行技術面之影響研究；在稅制改革方面，該國正推行「加速和包容性稅收改革(TRAIN)」，並研討議於未來將降低非壽險保險稅。
7. 斯里蘭卡：保險市場逐年成長，2017 年底長期業務保費約計 480 百萬美元、產險業務保費達 600 百萬美元、總資產約計 3,800 百萬美元；近期主要改革措施包括：全面改行 RBC 制度、改進 RBC 規則、實施 IFRS 17 路徑圖、符合 IAIS 保險核心原則(ICPs)之監理改革、

實施保戶申訴平臺、審視第三方求償責任保險、審查產品組合及銷售管道。

三、泰國：在風險管理面，推動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在微型險部分，計有泰國稻米保險計畫、10 泰銖保險；在數位化保險方面，刻推動線上投保、監理沙盒、保險局系統(保險資訊中心)及保險科技中心。

三、IAIS 發展現況

IAIS 秘書處報告保險市場與經濟發展呈現正向關係，尤其與發展中經濟體更為密切關聯，不僅保護人民與企業，亦支持經濟的成長。為了發揮保險效益，須解決資訊不對稱問題，又保險提供承諾，需獲得人民對該行業之信心及信任，始能永續經營發展，均端賴有效保險監理機制之建立。此外，因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市場推動全球的保險市場全球增長，過去十年 GDP 增長率：EM~4 +%，發達國家~1 +%，全球保險費近 20%來自新興市場，且該比例每年提高。

IAIS 任務係為提供一套有效及全球一致之保險監督機制，用以發展和維護公平、安全和穩定的保險市場，從而為保單持有人帶來利益和保護，維護全球金融穩定。成員約 140 個國家約有 200 個管轄區，約占全球保費之 97%，其中超過一半的 IAIS 成員來自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是以 IAIS 制定之標準、財務穩定性和實施活動，均考慮到市場差異性。

IAIS 所建立之保險監理需求及活動包括三層，分別為保險核心原則(ICPs)、國際保險集團共同監理框架(Comframe)及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 (G-SII package)，近期已通過「金融科技在保險業的發展」、「關於包容性保險產品監督的應用文件」、「關於相互合作社及共同為基礎之組織應用文件」、「關於集團公司治理的應用文件」、「關於監督中介機構行為的方法的應用文件」，刻就指數型保險議題諮詢中，並研議包容性保險運用數位科技之應用文件。

展望 IAIS，即將於 2019 年底通過新版保險資本標準(ICS 2.0)、解決新型態風

險(如：金融科技、網路及氣候變遷)，並支援實行、強化評估計畫、能力建構及監理合作之資訊交流。

四、A2ii 報告

A2ii 以「提升保障不足者取得保險之機會」為題進行簡報，就獲得保險倡議、包容性保險監管環境、監管影響評估，以及 A2ii 近期活動提出說明。

針對包容性保險的監理演變，調查指出 2009 年有 6 個國家具有微型保險監理措施(包括我國)，至 2019 年已提升至 21 個國家，並有 23 個國家正發展中，各國須明確辨識其政策目標，以確定並評估該國微型保險監管框架的效果，該機構並於 2017 年 10 發布秘魯和菲律賓微型保險監理評定。

A2ii 定期舉辦 A2ii-IAIS 電話諮詢會議，最近一次係 5 月 24 日舉行之「保險監理比率與成本結構」，就市場發展、財務績效評估及客戶價值與消費者保護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將於 2018 年 7 月於莫斯科舉行之 IAIS 執行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報告；另提醒與會成員 108 年 7 月 19 日將召開「對保險詐欺行為的監理反應」電話諮詢會議。

五、AFIR 倡議、相關事項及未來工作與決定

(一) AFIR 秘書處報告資訊交換專案小組、區域合作專案小組、資本建立及治理結構專案小組之工作現況。未來 AFIR 仍將提供成員間有效的溝通平臺，以加強成員的能力建構、促進區域內的監管協調，並支持該地區保險市場的健全及穩定發展，同時鼓勵 AFIR 成員積極參與這四個領域的工作。

(二) AFIR 第 13 屆年會第 2 屆全體會員大會重要決議：

1. 與會成員就 AFIR 的工作計劃和未來發展交換了建設性意見，包括加強成員間合作與協調的關鍵目標。
2. AFIR 在治理結構、資訊交換、能力建設及區域合作四個領域獲有進展。

3. 香港保監局行政總監梁志仁君當選下一任 AFIR 主席（任期為 2018 年至 2020 年）。AFIR 所有成員承諾，在新主席的領導下相互合作，支援 AFIR 的相關舉措並予以支持。
4. 中國銀保監會同意繼續履行 AFIR 秘書處職責。
5. 本次會議結束後請成員就 2018 年至 2019 年與 AFIR 相關的活動通知秘書處，俾利彙總編製行事曆分發予 AFIR 成員。
6. 由於許多 AFIR 成員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7(IFRS 17)保險合同的施行表示擔憂，主席將於調查成員推動情形後舉行研討會，以供進一步討論並分享推動實施之經驗。

(三) 下屆年會會議地點未決，惟會後新任主席私下向保險局張副局長透露目前正私下協調澳門主辦明年年會。

六、風險基礎之資本制度座談會

本場次係討論有效 RBC 制度的關鍵要素，亞洲觀點下的主要挑戰及未來方向，主持人為香港保監局政策發展部執行董事 Mr. Raymond T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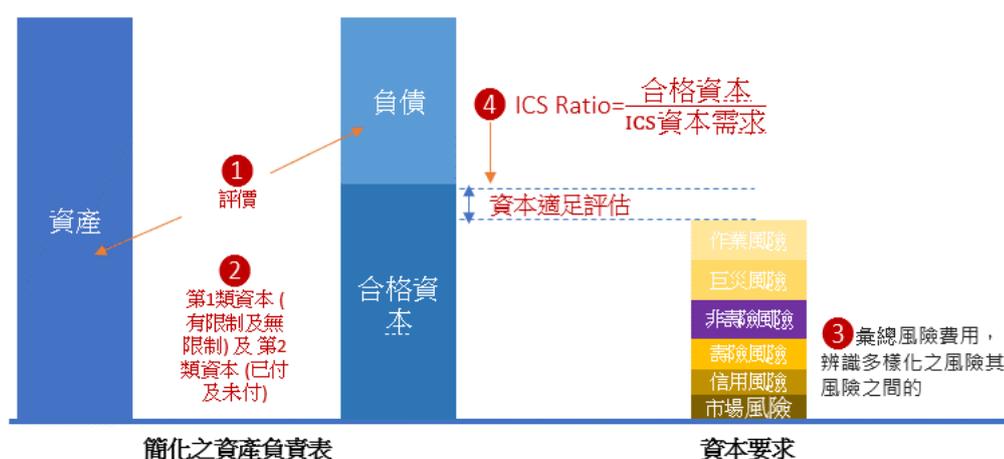
- (一) 與談人 NAIC 緬因州保險局局長 Mr. Eric Cioppa 說明美國清償能力監理架構，包括：(1)監理報告揭露與透明性、(2)場外監測和分析、(3)聚焦風險的現場檢查、(4)準備金、資本充足及償付能力，此部分要求保險公司簽證精算師對公司準備金報告提提具意見。過去人壽儲備過於保守，RBC 需要基於保險公司特定風險的資本而不是固定美元數額（仍然以最低資本的形式存在）。(5)監管重大、廣泛風險基礎的相關交易或活動、(6)預防及糾正措施，包括強制執法，及最後之(7)退場及接管。

美國 RBC 比率對應之行動級別

<i>RBC 比率</i>	<i>行動級別</i>	<i>描述</i>
>301%	無	無
201% - 300%	趨勢測試級別	觸發公司行動級別
151% - 200%	公司行動級別	公司應提交 RBC 行動計畫
101% - 150%	監理活動級別	監理官得採取具體的糾正措施
71% - 100%	授權控管級別	可以監管保險公司
≤70%	強制性控制級別	必須介入監管保險公司

(二) 與談人 IAIS 副秘書長概述國際資本標準(ICS)，ICS 係 ComFrame 的一部分、是合併整個集團的資本標準、反映大型跨國保險集團(IAIGs¹)所有重大風險、以 1 年時間範圍內 99.5% 的風險價值為目標，並朝法定資本要求發展中。2019 年底將實行 ICS2.0，分二階段實行，第一階段為 5 年監測期，隨後進入第二階段，將全面施行法定本要求(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 PCR)，並將以達成國際間一致性與可比較性之單一 ICS 為最終目標。

ICS 主要構件



七、監理官觀點下的保險科技發展座談會

本場次主係討論透過科技進行創新的保險業務，以及監理官如何制定有效的監理戰略並兼顧保險科技市場之發展，主持人為日本金融廳國際事務部副局長 Mr. Hiroshi Ota。

本會保險局張副局長獲邀為本場次之與談人，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一) 金融科技的發展及影響：後金融海嘯時代，網路金融蓬勃發展，短短數年時間，許多新興金融科技服務興起，改變了金融消費者的習慣，尤其是年輕世代的金融消費者更是依賴網路科技，這樣的趨勢大幅改變生活的每一個角落。金融科技發展已成為全球趨勢，其高度創新與快速變化

¹ IAIG：保險集團總資產達 500 億美元或總保費達 100 億美元，於 3 個或以上司法轄區設有營業據點，且國外保費至少達 10%。

的特性，可加速金融商品或服務創新發展，激發金融產業新價值，同時也得藉以為社會所有階層和群體提供金融服務，尤其是那些被傳統金融忽視的農村地區、城鄉貧困群體、微小企業等弱勢群體，係推動普惠金融體系重要的一環。但不可忽視的是，金融科技創新為保險業帶來新機會，也同時帶來新風險，伴隨著金融科技發展，例如金融科技的犯罪、消費者保護及資訊安全議題將不斷擴大影響範圍等，保險業者與監理機關都應該要重視，保險科技創新帶來便利，但亦須控管伴隨之風險，才能符合金融科技的特性。面對於此，監理機關的任務是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讓金融創新獲得充分的發展，以利整個國家社會享有創新所帶來的效益。

(二) 我國保險科技發展現況：為鼓勵金融創新，推動金融業運用金融科技轉型發展，金管會積極建構有利於金融科技創新和發展的環境，在兼顧金融秩序穩定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的前提下，推動負責任創新，確保各項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均能有益於社會大眾，並能提升金融競爭力。我國保險科技發展狀況摘述如下：

1. 為因應金融科技的趨勢，保險業者結合科技開發創新商品，以利提升其競爭力。目前保險公司已推出車聯網 UBI 保險商品，結合車載數據資料分析以利創新運用，以及透過智慧健康手環與健康管理平臺，搭配健康回饋誘因之健康管理保單。另外亦有保險業者將區塊鏈技術運用於班機延誤快速理賠服務，提高服務效能，讓理賠作業更具效率，提升消費者服務滿意度。
2. 保險業藉由保險科技積極創新，發展多元金融商品或服務，我國放寬保險業投資金融科技業之法令規定、訂定保險業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相關程序及審查作業規範，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3. 金融人才是保險業的重要資產，人才培育是永續發展的基業。因應保險科技趨勢的來臨，人才培育勢在必行，保險業者規劃包括業務

面、核保面、理賠面、資訊面、財務面及商品面訓練課程，也要求保險業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三) 訂立沙盒專法：為營造負責任創新環境，金管會以專法方式，訂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是全球第一個將金融監理沙盒成立專法的先例。該實驗機制係提供金融科技相關業者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讓業者得以測試其創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而不會受到特許行業進入門檻的限制，並在風險可控情形下，驗證該科技運用在金融服務上的可行性及成效。

(四) 未來展望：面對保險科技發展趨勢，金管會已推動各項鼓勵創新措施及建置金融科技基礎環境，未來將持續引導協助保險業積極創新，掌握關鍵科技創造競爭力，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與品質，為保險產業創造更高價值，增進社會大眾福祉，實現普惠金融目標。而 IAIS 刻倡議金融科技虛擬論壇(FinTech Virtual Forum, FVF)，作為 FinTech 監理交流對話之平臺，並將定期舉行虛擬會議，建議 AFIR 的成員利用該論壇分享監管經驗，並就監管問題、科技趨勢和新興風險等議題充分交換訊息。

(五) 主持人 Mr. Ota 並向張副局長提問，在 IT 快速發展的環境中，須要監理官充分監督和評估保險市場的風險，是以保險監理官是否應具備相當能力確保保良好的監督?又可能會遇到什麼障礙?。張副局長於會中回應：保險科技 (InsurTech) 帶給保險業的影響與衝擊是全面性的，無論是從產品、銷售通路、核保、理賠、後台作業與客服等傳統價值鏈，都將可能被它帶來的創新所顛覆。在面對保險科技的掘起，監理官除維持核心價值的監理態度外，應該要充分瞭解或勇於學習新的知識，以達到原有的核心價值。而其中人才培訓及洞悉風險所在，是監理機關因應保險科技潮流的二十大重點項目：

- 保險科技創新改變了保險業的經營型態，保險監理官在原來的專業背景外能配合涉獵科技新領域，監理機關須要提供人員在職訓練，以育才、養才，期能與時俱進。另外監理機關亟須在組織中延攬同

時具備保險監理及金融科技專業的適格人才，我相信這類人才奇貨可居，亦是產業界引頸所盼，監理機關用人可能較缺乏彈性，須要能提供相對有吸引力的條件，始能廣納人才。

- 保險科技打破了傳統價值鏈，保險科技創新帶來便利，同時也帶來新型態風險，監理官要能預先洞察風險在哪或預測未來的風險，以防患於未然，這些都是增加監理官未來的監理困難度。為了獲取經驗，瞭解市場趨勢，大家可以充分利用 IAIS 正規劃建立「金融科技虛擬論壇(Fintech Virtual Forum, FVF)」，進行 InsurTech 之監理交流及對話，利用該平臺提供監理機關及技術專家定期之虛擬會議，進行雙向溝通，為會員機關提供分享監理經驗及技術交流的有力管道。

八、市場觀點下的保險科技發展座談會

本場次由香港保監局政策及發展部陳副部長慎雄(Mr. Tony Chan)，並轉移至香港數碼港辦理。數碼港係香港一創新數位社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目前已招募 1000 間數位科技公司在此設立。數碼港的願景是扶助初創企業，推動數碼科技發展，該社群集中發展「金融科技」、「電子商貿」、「物聯網/可穿戴科技」、「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四大領域數位科技，期能推動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為香港締造嶄新的經濟動力。

- (一) 與談人保險科技公司 Coherent Capital Advisors(CCA)首席行政總監 Mr. John Brisco 提到，保險業的困境在於「信任問題」，根據全球性調查只有約 42%信任保險業(僅大於財務顧問的 41%)，究其原因應可歸咎於該行業為 99%書面產業、顧客負面經驗、只賣沒買的感覺、保單條款太過複雜、缺乏真心關懷的感受等，而科技產業則獲得 70%以上的信任度，是以呼籲保險顧問應接受保險科技帶來的轉變，並認為監理措施並不會阻礙科技發展、新科技不會是保險中介人的不利因素、年輕消費者也不

會不再需要保險中介人。John 在會中介紹 seasonalife，係一專為保險顧問設立之平臺，期透過金融科技為傳統保險行銷推動創新改革。

- (二) 與談人香港意外保險公會車險委員會召集人 Ms. Joyce Lau 說明何謂「區塊鏈(Blockchain)」。另述及發生於 2016 年間的偽造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單事件，促使香港政府研議電子暫保單(e-Cover Note)。該公會同時研究不同的選項和可用技術，包括條碼(Barcode)、集中數據庫(Centralised data base)及區塊鏈等，嗣經考慮資料安全及個人隱私等議題，建議採用區塊鏈，但由 IBM 最近的調查得知，實施區塊鏈的三大障礙分別為「法規約束」(56%)、「技術不成熟」(54%)及「缺乏投資回報率」(52%)，是以區塊鏈電子暫保單之推動仍須持續與監理官、保險業者、銷售通路、公眾等利害關係者溝通，並期待可於今年夏季正式發布。

九、網路安全及預防保險詐欺座談會

本場次主持人為中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合夥人 Dr. Paul Sin，與談人香港科大商學院資訊系統、業務統計和運營管理部門教授 Prof. Kai-Lung Hui (許佳龍)簡報「網路安全的機會與挑戰」，許教授首先指出近期發生的資安事件，例如：金融領域最大的攻擊媒介—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其中孟加拉央行(Bangladesh Bank)係 SWIFT 詐騙事件中受害最多的受害者，厄瓜多銀行(Banco del Austro)在 2015 年間亦成為 SWIFT 攻擊的受害者，駭客取得厄瓜多銀行的 SWIFT 轉帳的代碼，讓銀行損失了 1200 萬美元，並分別被轉移到香港、迪拜、紐約及洛杉磯的銀行帳戶；次一事件就是知名的「WannaCry」，要求每一部電腦支付 300 百萬美元的比特幣，在 2017 年間亦出現「Petya」及「Bad Rabbit」等著名的勒索軟體；另外 21 世紀間發生的資料庫外洩件中，2013 年為大家熟悉的 Yahoo(約 30 億個帳戶受損)、2017 年為美國信用監測機構 Equifax(約 143 百萬個帳戶受損)，自資訊外洩事件揭露以來，Equifax 的股價應聲下挫 31%，市

值超過五十億美元。目前主要資安漏洞包括 RSA 加密演算法 (存放私鑰的 IC 智慧卡晶片受侵襲, 易被攻擊者利用公鑰恢復取得), 以及「Meltdown」和「Spectre」的處理器設計漏洞等, 許教授亦提出 McAfee Labs、Trend Micro Kaspersky、ISF 及 Symantec 等公司預言全球網路風險趨勢。過去 12 個月威脅香港的前 5 大網路攻擊包括威脅軟體(Ransomware)52%、釣魚郵件(Phishing Email)49%、執行長詐騙(CEO Scam, 冒充 CEO 詐騙)35%、其他惡意軟體(包括殭屍網路)25%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DDoS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s, DDoS) 10%, 而在金融服務業方面主要的威脅則為 Ransomware 占 67%、Phishing Email 占 67%、CEO Scam 占 50%, 在網路安全整備方面, 金融服務業整備率為 60.5%, 各項指標分別為網路風險評估 64.8%、技術控制(網路威脅檢測)52.8%、程序控制(有權存取管理、資料備援管理、第三方風險管理)、人為警覺性(網路安全警覺性教育)71.2%, 整體尚優於零售與旅遊相關(41.3%)、製造業及物流業(41.9%)、資訊通訊科技業及公共(51.6%)、健康照顧及其他等行業(45.5%)。2016 年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S) 提出「網路防衛評估架構 (Cyber Resilience Assessment Framework, C-RAF)」, 係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框架, 該供整體香港銀行以此評估框架評估本身風險狀況, 以及訂定適當的網路攻擊防禦措施, 藉以提升資訊等級。最後, 許教授認為「網路安全」的機會包括「資安保險」、「區塊鏈」、「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ML)」等, 而其挑戰則來自於大數據違法使用(如近期 Facebook、劍橋分析事件、美國信評公司 Equifax)、法規管理(如歐盟 GDPR、香港個人資料隱私條例), 整體而言, 網路風險來自於 AI、ML、犯罪即服務(Crime-as-a-service)及法規管理。

另一與談人香港保險業聯會(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首席執行官 Mr. Peter Tam 以「預防保險詐欺索賠資料庫(Insurance Fraud Prevention Claims Database, IFPCD)」為題進行簡報, IFPCD 之建置要考慮到 ICP 8(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ICP 20(公開揭露)及 ICP 21(防制保險詐欺)。過往香港在打擊保險詐欺方面嚴重落後於其他市場, 預防保險詐欺資料庫遲至 2016 年 1 月之可行性研究為伊始、2016 年至 2017 年為利害關係者參與及

觀念驗證、2017 年至 2018 年為隱私設計、並將於 2018 年底將公布實行，其中「隱私設計」的關鍵要素包括：合法使用(減少數據範圍)、資料安全(科技運用、歐盟 GDPR 遵循、資料庫存取(僅允許主管機關存取)、資料保留(僅限 7 年)、透明度(可得更正)、問責度(制裁)、審計追蹤(年度及定期稽核)。IFPCD 主係為保護誠實的消費者，幫助保險公司實現更低的損失率，最終讓所有香港的消費者及保戶受益，其功能包括：理賠資訊搜尋(搜索特定個人的索賠歷史紀錄)、詐欺分析與警示(分析引擎檢測可疑索賠)、產業趨勢報告(產業範圍內的索賠報告、欺詐模式等)。香港已投入 20 百萬港幣投資 IFPCD，保守估計潛在財務利益 10 年期間的投資報酬率(Return on Investment, ROI)可達 133%、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亦可達 51%。IFPCD 係香港保險業聯會(HKFI)創建的專家平臺，是一個合法的、有一定的參與過程、隱私設計及獨立第三方監督平臺，目前合作的香港公務機關(構)包括保監局、警務處、消費者委員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廉政公署等。有關 IFPCD 的推動，2018 年下半年將進行成員入會協議簽署、2018 年第 4 季正式推出，並將定期審查實施進展情況(尤其是資料隱私和安全)及聘請獨立第三方對 IFPCD 的數據隱私和安全進行年度審計，並就審計結果公開揭露。

十、 高階保險監理會議(Asia-Pacific high-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 6 June 2018)

- (一)會議主席為香港保監局梁行政總監志仁，並由 IAIS 執行委員會(ExCo)主席 Ms. Victoria Saporta 及 IAIS 前秘書長 Mr. Yoshihiro Kawai 分別就「IAIS 優先事項與亞太地區監理官的關鍵議題」及「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的未來」進行主題演講。Mr. Yoshihiro Kawai 亞洲保險市場一個有前景的市場、是一個具多元化的市場，而 AFIR 提供監理官好的協調平臺，以及對 IAIS 提供更高貢獻的機會，黃副主委並在會中表達認同，AFIR 係亞洲及大洋洲保險監管機構強化資訊交流、經驗交換及監理合作的平臺，能夠凝聚亞太地區保險市場之共識，有利深化對於 IAIS

之參與。

(二)另在會議中亦邀請保險監理官、相關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代表就、「行為與審慎監理-交集或重疊」、「尾端事件趨向中心-氣候變遷與巨災風險」等三場次議題進行簡報。

1. 保險市場永續發展的健全審慎需求：儘管保險監理官的主要職責是保護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但許多監理官亦負有促進保險業發展的任務。這個場次與談人探討不同的國家審慎監理的跨境合作、合適的審慎監理需求，以及審慎監理和發展目標間潛在衝突的挑戰。香港大學亞洲全球研究院傑出研究員 **Mr. Andrew Sheng** 在該場次中以「重新思考金融體系結構和穩定性」發表主題演講，說明 **Finance 4.0** 對保險的意義，即是在破壞中建立創新、有韌性及永續性的金融體系。
2. 行為與審慎監理-交集或重疊：在追求市場成長的過程中，無論在發展中國家或已開發國家的保險公司都出現了很多不良行為，致衍生償付能力問題。本場與談人討論了行為和審慎監理的潛在衝突和互補目標，提供不良的行為導致償付能力困難之間的影响管道示例，以及針對違規銷售的審慎監理措施。
3. 尾端事件趨向中心-氣候變遷與巨災風險：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是沒有國界之分的，這一新興風險是所有保險監理官員須納入其審慎監理框架中考量的。本場次與談人探究了監理官需要注意氣候變遷和自然災害風險的原因，對保險公司核心業務(如投資策略及核保實務)的影響，以及強化保險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和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

十一、 雙邊晤談：

(一) 日本金融廳：有關日本因應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及 IFRS17 之情形。在 GDPR 方面，日本刻與歐盟談判適足性認定事宜，將有助業者跨境資料傳輸事項；另規劃大型跨國保險集團(IAIG)將於西元 2021 年適

用 IFRS17，其餘公司則預計於西元 2025 年施行。又日本金融廳將廢除金融檢查手冊，以改善目前業者過度倚賴該手冊之情形。

(二) 香港保監局：有關香港保監局(IA)之組織架構。IA 於上(106)年 6 月成立、本(107)年 1 月正式運作。目前員額計 220 人(明年將擴充至 300 人以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監管之非政府法人，財務獨立，主要收入來自執照費與保單附加徵收費。IA 與過去政府部門的保險業監理處(OIC)職掌的最大差異主係增加了推廣發展的任務，目前正思考一帶一路、專屬保險、巨災債券等商機。此外，新設單位之資源及人力增加，得聘任外籍專業人士，目前已聘有一位美籍律師及一位韓籍精算師，以配合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及跨境監理事宜。另該局表示樂意與本會就避免投資型保單銷售誤導相關機制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

(三) A2ii：會議期間與 A2ii 分享本會推動普惠金融情形。本會提供相關監理措施，鼓勵保險業者銷售小額終老保險，以提供國人基本保險保障。A2ii 代表回應，目前較少有國家提供監理誘因督促保險業者銷售普惠金融保單，並建議我國可適時與其他國家分享。

(四) 澳門金融管理局：鑑於我國將於本(107)年 11 月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第三輪評鑑，會議期間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詢問該國防制洗錢執行情形及接受評鑑狀況。澳門代表提醒，相關金融業者之風險認知需與國家風險評估(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NRA)一致，並依機構風險評估(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IRA)採行風險抵減措施。而澳門最大風險來自外地(中國大陸)居民投保，保險業者核保須力行 KYC (Know Your Customer)，並確實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參、心得與建議

- 一、AFIR 目前致力於治理結構、資訊交換、能力建設及區域合作等四個領域，已成為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重要之資訊交換平臺。AFIR 凝聚亞太地區保險監理共識，將可成為在 IAIS 上為亞洲保險監理機關(構)發聲的有利管道。
- 二、本屆年會主題為於「在局勢變化中建立有效的區域監理制度」，呼應我國擘劃推動的¹強化保險業的社會資本功能、²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保險需求、³掌握氣候變遷對保險業的風險與契機及⁴提升保險監理國際化的進程等四大保險監理面向。
- 三、無論保險科技衍生的網路風險、出於本國或外國的法規風險(如 GDPR、洗錢及資恐防制等)、國際財務準則(IFRS 17)及國際資本標準(ICSs)等之施行等，在在都是主管機關及保險產業正面對的變動局勢，為保險業帶來挑戰同時也帶來機會。保險產業應妥為因應變化並作出轉型變革，而主管機關則應建構審慎監理與彈性調整的能力，尤其臺灣是國際貿易導向的經濟體，應能有效因應國際金融環境變動之衝擊。本會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同時打造「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以提升金融體系資安防護能量；要求保險業強化清償能力、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量，以利穩健永續經營；規劃於 2024 年全面實行 IFRS17，新一代風險資本額制度 RBC2 也考量納入 ICS，相關國際標準刻正有計畫、有階段、有步驟的與國際接軌，期待我保險市場能運籌帷幄決勝於千里。
- 四、由於各會員國對 IFRS17 之實施表達擔憂，新任 AFIR 主席於會員大會作成決議，將調查各會員國之推行狀況並舉行研討會，以利各成員之交流及經驗分享。會後接獲主席通知，將於近期展開調查，並於今(2018)年 12 月辦理研討會，建議屆時本會將配合填報問卷並視預算情形派員參加研討會。
- 五、我國分別於 2009 年、2016 年舉辦 AFIR 會議，與其他 AFIR 成員國家之監理官保持一定程度之友好關係，雖明(2019)年會議地點未於今年會員大會中決定，仍建議我國應持續派員參與 AFIR 會議，除能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與

脈動，與其他成員之監理官交流與分享監理經驗厚植友我人脈，期能為區域保險監理及 AFIR 之發展有進一步的貢獻，並藉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肆、附件

- 一、議程
- 二、第 13 屆 AFIR 與會人員名單
- 三、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與會人員名單